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 可能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董事會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將作為各貸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為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融資擔保；及(ii)為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融資擔保。根據各融資擔保協議，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廈門寶馬保證就各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向貸款人A及貸款人B各自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或向兩個貸款人合共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約合127.8百萬港元))，且除有關最高金額外，另加融資協議項下之利息、罰金及費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藉以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完成交易。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I. 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將作為各貸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為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融資擔保；及(ii)為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融資擔保。根據各融資擔保協議，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廈門寶馬保證就各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向貸款人A及貸款人B各自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或向兩個貸款人合共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約合127.8百萬港元))，且除有關最高金額外，另加融資協議項下之利息、罰金及費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後，借款人與貸款人將訂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以由借款人採購汽車。

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擔保協議

(a) A類融資擔保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擔保人；及
- (iii) A類融資貸款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類融資貸款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A類融資協議向A類融資貸款人償還借款，則擔保人保證向A類融資貸款人支付擔保金額(見下文所述)。

A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擔保，以及信用證及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彼等各自之A類融資協議。

擔保金額

擔保人根據A類融資擔保協議所擔保之擔保金額，包括(i)有關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額之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及(ii)有關A類融資協議之任何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

期限

擔保人於A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於任何特定A類融資協議之債務履行期屆滿後兩(2)年到期。各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期限將單獨計算。

(b) B類融資擔保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擔保人；及
- (iii) B類融資貸款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B類融資貸款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B類融資協議向B類融資貸款人償還借款，則擔保人保證向B類融資貸款人支付擔保金額(見下文所述)。

B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擔保，以及信用證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彼等各自之B類融資協議。

擔保金額

擔保人根據B類融資擔保協議所擔保之擔保金額，包括(i)有關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額之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及(ii)有關B類融資協議之任何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

期限

擔保人於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將為兩(2)年，其開始日期將釐定如下：—

- (i) 倘任何B類融資之履約到期日為擔保金額確認日期或之前，則上述確認日期將為擔保期開始日期；或
- (ii) 倘任何B類融資之履約到期日遲於擔保金額確認日期，則履約到期日將為擔保期開始日期。

上述擔保金額確認日期將為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 擔保期屆滿日期(就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B類融資而言)；或
- (2) B類融資貸款人根據法律或B類融資協議之條文聲稱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金額將即時到期並於履約到期日之前支付當日；或
- (3) 根據法律確認擔保金額之日期。

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借款人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b) 貸款人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協議之A類融資貸款人，並為中信銀行之分公司。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中國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協議之B類融資貸款人。中國民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擔保人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為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擔保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I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與分銷代理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本集團汽車買賣之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借款人之銷售總額超過人民幣1,657百萬元(約合2,0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約合42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藉以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完成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由於涉及建議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濱西路81號1至5樓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指	廈門中寶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A類融資」	指	A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A類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A類融資貸款人就A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A類融資貸款人與擔保人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向A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A類融資向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A類融資貸款人」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融資協議」	指	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
「B類融資」	指	B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B類融資貸款人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B類融資貸款人與擔保人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向B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B類融資向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B類融資貸款人」	指	中國民生銀行
「融資擔保協議」	指	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
「融資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將提供之擔保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廈門寶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A類融資貸款人及B類融資貸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事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藉以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完成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擔保協議建議提供之融資擔保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佈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